

证券代码：874084

证券简称：衡东光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衡东光通讯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

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 10:00。

股东以通讯方式参与本次会议的，会议召开时间、投票时间与现场会议的召

开时间、投票时间相同。

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#####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084	衡东光	2025年5月14日

#####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##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8 区留仙三路 2 号鸿辉工业区 4 号厂房五楼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 2024 年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形成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 2024 年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，公司监事会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形成了《2024 年

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财务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各项业务发展情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公司 2024 年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等进行总结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以前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5 年度经营目标，结合市场需求变化情况，编制了公司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结合公司当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为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要，公司 2024 年不再进行利润分配。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为提高企业资金营运能力，保障公司业务的正常进行，根据公司整体资金预算安排、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，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其中公司（不含子公司）的授信总金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，并授权董事会/总经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

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有关工作以及签署相关文件。

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下，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预计担保总额最高不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，担保方式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母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、个人信用担保、抵押或质押担保等。在上述最高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和期限内，资金可以循环使用，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。上述授权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》。

#### 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#### 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已完成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以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## （十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已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。该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，符合公司财务审计需要。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

量与服务水平等方面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，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在 2024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，遵循了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锐发贸易有限公司、深圳锐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激励考核办法，公司完成了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的绩效考核工作，现对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进行确认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锐发贸易有限公司、深圳锐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、深圳市蕾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蓓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锐发贸易有限公司、深圳锐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、深圳市蕾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

深圳市蓓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（十四）审议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为促进公司的健康、持续、稳定发展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六）、（十一）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十一）、（十二）、（十三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
2.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3.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：（1）代理人的姓名；（2）是否具有表决权；（3）分别对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、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；（4）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；（5）委托人签名（盖章）。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，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 8:30-9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8 区留仙三路 2 号鸿辉工业区 4 号厂房衢东光通信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贺莉，联系电话：0755-23100195

(二) 会议费用：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的费用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衢东光通信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衢东光通信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衢东光通信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